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由：為強化人權之保障，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3項於109年6月19日修正施行，將審判中各審級之總羈押期間合計不得逾8年之規定，縮減為5年。湯景華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其審判中羈押，自105年5月19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時起，迄110年5月19日屆滿5年。臺灣高等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8項但書延長羈押規定，依職權訊問被告後，於同年5月14日以109年度上重更二字第3號裁定自同年5月17日起繼續羈押2月。案經被告提起抗告，亦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5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致被告至本案最高法院於110年7月2日判決確定止，於審判中累計羈押5年又46日。相關延長羈押裁定究有無違反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3項審判中不得超過5年羈押期間之規定，事涉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規定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14條規定被告受公正及迅速審判權利，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被告湯景華於民國（下同）103年4月間在小吃店與負責人江○○、客人翁○○發生爭執，湯景華離開時在店門口階梯處倒地受傷，認定是遭江○○、翁○○推打成傷而提告，經檢警偵辦後起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4年度易字第445號判決江○○、翁○○無罪，湯景華認其主張不被採信，致所受傷害求償無門，心生忿恨、不滿，亟思報復，遂於105年3

月23日凌晨3時許至翁○○住家之4層樓住宅前騎樓縱火燒機車洩忿，騎樓機車起火燃燒，並延燒至該4樓住宅，造成翁家6人死亡、2人僥倖逃生。案經檢警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聲請羈押，於105年4月1日法官訊問後准予羈押，並簽發押票，羈押期間起算日105年4月1日。檢察官於105年5月17日起訴後，105年5月19日，由新北地院收受本案卷宗及證物，法官於同日訊問被告，並准予羈押，所以至本案於110年7月2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66號判決確定前，湯景華以被告身分，於審判中被羈押日數為5年又46日（計算起迄日期：105年5月19日（含）至110年7月2日，共計1871天，即5年又46日），因而有牴觸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第5條第3項規定¹疑慮。經本院向司法院、法務部及新北地檢署調閱相關案卷並函詢相關爭議，已調查完畢，茲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 一、本案於檢察官起訴後，湯景華以被告身分，於105年5月19日經新北地院法官訊問後開始審判中羈押，至110年7月2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66號判決確定，羈押日數為5年又46日，本案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51號刑事裁定，認定被告滿5年後仍得繼續羈押2個月，並未牴觸速審法規定，與兩公約國際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左，恐有違公政公約第9條第3項、第14條第3項第3款規定。且最高法院亦表示審判中羈押總期間一律縮短為5年，似乎輕重失衡，確實不足以因應實務審判上之需要，顯與司法院於速審法修法判斷將羈押總期限5年，仍足以因應實務審判上之需要，有所不同。涉及法官辦案期程縮短，司法院允宜考量實務運作之效能，方不致倉促修法而使實務運

¹ 速審法第5條第3項：「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5年。」

作上無法配合。

- (一)湯景華所犯殺人案，業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66號判決確定，其僅因與翁○○發生爭執嫌隙即放火洩憤，並奪走翁家6口人命，其行為惡性重大，以刑罰相繩，尚無可議。至於本案因最高法院認定湯景華僅有殺人之間接故意，不合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情節最重大之罪」，因而撤銷原判決之死刑，改判無期徒刑，對此，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再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222號判決駁回非常上訴，事涉法律見解而屬法院審判核心事項，本院尊重法官依個案情形獨立審判之審酌。

國家人權委員會在111年5月14日與法官學院及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共同辦理「人權公約的在地實踐：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司法機關的角色與功能」研討會，邀請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參與。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現任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院國際法與人權教授的Manfred Nowak主席在本研討會中，特別闡述了死刑與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處罰間關聯，他認為，任何體罰（身體刑），都會構成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處罰，而為國際人權法所禁止，死刑屬於加重的體罰形式，更應該在禁止之列²。國際審

² 另可參閱Manfred Nowak(2009),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網址：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647301>。另可參閱102年「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6點：公政公約本身雖然沒有禁止死刑，但第6條第6項也表達國際間朝向廢除死刑的趨勢，聯合國大會也屢次決議呼籲各國至少要暫停執行死刑。此外公政公約第7條也明文禁止所有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既然較為輕微的身體刑都被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與區域性的人權法庭視為不人道與有辱人格的處罰，那麼問題就在於這強而有力的解釋是否也能夠應用在最嚴峻的身體刑—死刑。」

查委員對我國廢除死刑之建議，也見諸於111年5月13日「對中華（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三次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7點至第73點³。本案最高法院所表示法律見解，係將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情節最重大之罪」，限縮適用在行為人是直接故意的情形，與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遙相呼應，惟是否將成為我國司法實務的穩定見解，殊值留意。

(二)守護人權的理念，本不因被告所犯是否為嚴重犯罪涉及刑責而有差異，刑事訴訟程序也不容許以不擇手段、不問是非及不計代價的手段或方法來發現真實⁴，仍應合乎法治國原則下之訴訟程序規範。本案另一重要人權議題，為速審法羈押期限之規定。速審法於99年5月19日制定時，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8年，於101年5月19日施行。此後經102年、106年兩公約初次、第二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均有所表示，爾後在立委提議下，108年6月19日修正速審法之審判中羈押期限為5年，並於109年6月19日施行：

- 1、羈押將人自家庭、社會、職業生活中隔離，拘禁於看守所中，長期拘束其行動，此人身自由之喪失，非特於其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人格權之影響亦甚重大，係干預人身自由最大的強制處分。審判中之被告，應受無罪推定之保障，其所享有憲法上保障之權利與一般人民原則上並無不同。若審判中被告遭無限期羈押或

³ 詳見網址：

<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17725/17733/17735/17740/36086/36088/post>。

⁴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10版，2020年9月，頁9。

延長羈押無次數之限制，恐有礙人權保障，故審判中之延長羈押次數及羈押總期間均應有一定之限制，速審法於99年5月19日制定時，即於第5條第3項規定：「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8年。」並於101年5月19日施行⁵。

2、根據102年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及106年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國際審查委員認為99年刑事妥速審判法將刑事審判羈押期限減少至8年，或即使為5年期間，亦屬過長，仍違反公政公約第9條第3項、第14條第3項第3款規定：

(1) 102年「對中華(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1〉第63點建議：公政公約第9條第3項規定「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依刑事訴訟法第101與第101條之1規定，「犯罪嫌疑重大者」得以在審判前羈押。2012年有3,373人(佔審判前被羈押人數的42.07%)只因被控犯罪嫌疑重大就被羈押(中華(臺灣)政府對問題清單回應的第111段)。西元⁶2010年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進一步規定，審判前羈押期限不得超過8年，專家認為這個規定有違公政公約第9條第3項「合理期間」的限制。有鑒於審前羈押本質上屬於例外，專家建議犯罪嫌疑重大者，只有在法院判定同時具有其他理由時，例如逃亡之虞、湮滅證據之虞或反覆實

⁵ 本段說明見99年5月19日制定速審法第5條之立法理由。

⁶ 本報告引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國外年份者，均以西元表示，以下均同。

施犯罪之虞者，才應於審判前羈押。此外，審判前的最長羈押期限應大幅減少以符合公政公約第9條第3項「合理期間」的限制。

〈2〉第64點建議：2010年刑事妥速審判法將刑事審判最高年限減少至8年，但是經常一再撤銷高等法院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重複更審的最高法院就沒有相對應的時間限制。專家認為最長可達8年的刑事審判，已經違反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3款被告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的規定，並且建議進一步修法減少刑事訴訟的時間長度。

(2) 106年「對中華（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1〉第62點建議：2013年審查委員會曾發現2010年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規定，審判中羈押期間最長不得超過8年，違反公政公約第9條第3項「合理期間」限制，委員會並曾建議大幅縮短該期間限制。迄今該法尚未就此作出修正。雖然審查委員會被告知，審判中羈押甚少超過5年，但仍認為即便是5年期間亦屬過長，並重申大幅縮短期間限制的建議。

〈2〉第68點建議：審查委員會在初次審查的結論中曾指出，刑事妥速審判法規定刑事訴訟程序8年的最長期間不符合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3款被告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的規定，並建議透過修改法規以縮短刑事訴訟程序的期間。審查委員會感到滿意並注意到，眾多案件在相當短的期間內終結。然而，

委員會對於在另一方面，有許多裁判並不尊重「合理期間」限制，感到遺憾，而這經常源自於檢察官反覆上訴或上級法院將案件發回至下級法院更審。委員會因此重申其進一步修改法規的建議，目標在於縮短刑事訴訟程序的期間，並對過長羈押期間的案例提供適當補償。

3、107年間，立委重視此一議題，提案修正速審法第5條第3項規定⁷，將刑事審判羈押期限減少至5年，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並將施行期限訂為1年，故修正後速審法於109年6月19日施行。

(三)本案於檢察官起訴後，湯景華以被告身分，於105年5月19日經新北地院法官訊問後開始審判中羈押，至110年7月2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66號判決確定，羈押日數為5年又46日，其法規適用及羈押日數計算，說明如下：

1、法規說明：

(1) 根據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至第6項規定⁸，羈押期限的限制，應區分偵查中及審判中羈押，偵查中羈押期限為不得逾2月，延長羈押不得逾2月，以1次為限。審判中羈押期限為不得逾3月，

⁷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61號委員提案第22651號。

⁸ 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5日前聲請法院裁定。(第2項)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第3項)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第4項)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1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1日。(第5項)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第6項)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下略)。」

延長每次不得逾2月，次數則分別依同法第5項規定，及速審法第5條第2項規定⁹，有其限制，且依速審法第5條第3項規定¹⁰，期限不得逾5年。

(2) 當案件中被告被羈押後，起算時點，在偵查中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為法官簽發押票日期，而後續審判中羈押，與被告於偵查中羈押無異，被告均處於被拘束人身自由狀態，因此如何區隔兩者差異？根據同條第3項規定，是地檢署將「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其後審級或發回之後審級亦同¹¹。

(3) 因此，要確認本案被告湯景華之羈押情形，必須確認偵查中法官首次簽發押票日期，審判中法院收受卷宗及證物日期，方能正確計算羈押期間。並且應該區分偵查及各審審判中，以確認有無延長羈押情形。須特別說明者，在第三審審級有羈押必要時，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3項規定¹²，需由原第二審法院裁定。

2、為確認湯景華羈押情形，本院調閱全卷資料後，整理歷次偵查、審判之羈押、延長羈押情形如下：

(1) 檢察官偵查中：

〈1〉新北地院105年度聲羈字第144號卷：

105年4月1日法官訊問後准予羈押，簽發押票，羈押期間起算日105年4月1日。

⁹ 速審法第5條第2項：「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

¹⁰ 速審法第5條第3項：「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5年。」

¹¹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10版，2020年9月，頁407-408。

¹² 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關於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第3項）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2〉新北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10635號檢察官
起訴日期：105年5月17日。

(2) 第一審法院（新北地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3號）
審理時：

〈1〉新北地檢署於105年5月18日檢送本案卷宗
及證物，105年5月19日新北地院收受後，由
法官於同日訊問被告，准予羈押。

〈2〉相關延長羈押裁定：

《1》105年8月15日：湯景華之羈押期間，自105
年8月19日起延長2月。

《2》105年10月14日：湯景華之羈押期間，自
105年10月19日起延長2月。

《3》105年12月9日：湯景華之羈押期間，自105
年12月19日起延長2月。

《4》106年2月7日：湯景華之羈押期間，自106
年2月19日起延長2月。

〈3〉新北地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3號判決日期：
106年3月7日。

(3) 第二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重訴字
第9號）審理：

〈1〉新北地院於106年3月29日檢送本案卷宗及
證物，106年3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收文，由
值日法官於同日訊問被告，准予羈押。（6月
30日屆滿）

〈2〉相關延長羈押裁定：

《1》106年6月20日：湯景華羈押期間，自106年
7月1日起，延長2月。

《2》106年8月22日：湯景華羈押期間，自106年
9月1日起，延長2月。

《3》106年10月19日：湯景華羈押期間，自106年11月1日起，延長2月。

《4》106年12月13日：湯景華羈押期間，自107年1月1日起，延長2月。

《5》107年2月8日：湯景華羈押期間，自107年3月1日起，延長2月。

《6》107年4月17日：湯景華羈押期間，自107年5月1日起，延長2月。

〈3〉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重訴字第9號判決日期：107年5月4日。

(4) 第1次第三審法院（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328號）審理：

〈1〉臺灣高等法院於107年6月7日，檢送本案卷宗及證物，同日最高法院收受。同日由臺灣高等法院進行訊問，並製作押票，票載羈押期間起算日：107年6月7日。

〈2〉相關延長羈押裁定：

107年8月21日：湯景華羈押期間，自107年9月7日起，延長2月。（註：由臺灣高等法院作成）

〈3〉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328號判決日期：107年10月8日

(5) 更一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重更一字第4號）審理：

〈1〉最高法院於107年10月9日檢送本案卷宗及證物，107年10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收受後，由法官於同日訊問被告，准予羈押。

〈2〉相關延長羈押裁定：

《1》107年12月27日：湯景華羈押期間，自108

年1月11日起，延長2月。

《2》108年3月6日：湯景華羈押期間，自108年3月11日起，延長2月。

《3》108年5月1日：湯景華羈押期間，自108年5月11日起，延長2月。

《4》108年6月28日：湯景華羈押期間，自108年7月11日起，延長2月。

《5》108年8月27日：湯景華羈押期間，自108年9月11日起，延長2月。

〈3〉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重更一字第4號判決日期：108年11月29日。

(6) 第2次第三審法院（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34號）審理：

〈1〉最高檢察署於109年1月7日檢送本案卷宗及證物，109年1月8日最高法院法院收受。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1月8日進行訊問後，製作押票，票載羈押期間起算日：109年1月8日，羈押3個月。

〈2〉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34號判決日期：109年3月4日。

(7) 更二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重更二字第3號）審理：

〈1〉最高法院於109年3月11日檢送本案卷宗及證物，109年3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收受後，由法官於同日訊問被告，准予羈押。

〈2〉相關延長羈押裁定：

《1》109年6月3日：湯景華羈押期間，自109年6月12日起，延長2月。

《2》109年8月6日：湯景華羈押期間，自109年

8月12日起，延長2月。

《3》109年10月7日：湯景華羈押期間，自109年10月12日起，延長2月。

《4》109年11月27日：湯景華羈押期間，自109年12月12日起，延長2月。

《5》110年2月4日：湯景華羈押期間，自109年2月12日起，延長2月。

《6》110年3月26日：湯景華羈押期間，自109年4月12日起，延長2月。

〈3〉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重更二字第3號判決日期：110年4月29日。

(8) 第3次第三審（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66號）判決：

〈1〉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5月10日，檢送本案卷宗及證物，同日最高法院收受。同日由臺灣高等法院進行訊問，並製作押票，票載羈押期間起算日：自110年5月10日起羈押3月。

〈2〉相關繼續羈押裁定：

110年5月14日：湯景華羈押期間，於110年5月17日期滿，自即日起繼續羈押2月。（註：由臺灣高等法院作成）

〈3〉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66號判決日期：110年7月2日。

3、小結：本案於檢察官起訴後，湯景華以被告身分，於105年5月19日經新北地院法官訊問後開始審判中羈押，至110年7月2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66號判決確定，羈押日數為5年又46日。

(四)速審法於109年6月19日施行後，審判中羈押期限縮短於5年，以落實國際人權規範，保護被告人權。司

法院表示修法後，審判中羈押總期間以5年為限，允足以因應實務審判上之需要：

- 1、107年間，立委提案修正速審法第5條第3項規定，將刑事審判羈押期限減少至5年，於108年8月19日修正公布，並將施行期限訂為1年，故修正後速審法於109年6月19日施行，業如前述。於109年6月之「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司法院撰寫第182點¹³，載以刑事訴訟法及速審法規定羈押期間係考量訴訟實務現狀而為之制度設計，並指出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刑事妥速審判法能強化人權保障。
- 2、司法院另查復本院¹⁴，表示羈押期限縮短為5年能強化人權保障，且足以因應實務審判上之需要：
 - (1) 速審法關於偵查或審判中羈押期間之規定，於修正前係考量檢察官為主導偵查程序的主體、二審採覆審制等程序構造、三審審查範圍相當程度仍介入事實認定之訴訟實務現狀而為制度之設計。惟經觀察103年起迄106年止之統計數據，無任何案件被告於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超過5年，至108年3月則有2人；而審判中羈押期間介於4年至5年之間者，106年僅2人，介於3年至4年之間者，於108年3月為7人，顯見法官甚為節制羈押權限之行使；為強化人權保障，總統於108年6月19日公布速審法第5條及第14條修正草案，其中第5條第3項將審判中之羈押期

¹³ 第182點：刑事訴訟法及刑事妥速審判法關於偵查或審判中羈押期間之規定，乃是考量檢察官仍為主導偵查程序的主體、二審採覆審制等程序構造、三審審查範圍相當程度上仍然介入事實認定之訴訟實務現狀而為之制度設計。2019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3項規定，將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由累計不得逾8年，降低為累計不得逾5年，並於修正公布後1年施行，以強化人權之保障。

¹⁴ 110年10月29日院台廳刑三字第1100028424號。

間，由「累計不得逾8年」降低為「累計不得逾5年」，並定109年6月19日施行，俾使羈押符合最後手段性原則。

(2) 立法院於108年5月24日三讀通過速審法第5條及第14條修正草案前，曾多次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司法院均派員與會並適時提供意見。該法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司法院以108年6月14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80016553號及109年6月15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90017598號函知所屬法院，因應刑事訴訟有關羈押總期間之新制於109年6月19日施行，就繫屬中案件被告經羈押者，於新制生效施行前，應妥適處理。

(3) 從統計資料顯示，於101年，審判中羈押期間逾5年以上之被告人數為8人（其中逾8年者為4人），翌年降為3人（均未逾7年），於103年至106年間則均無此情，截至107年為止，則為2人，案例可謂甚罕；又近年來，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之比率亦逐年下降，自103年以降，均已降至10%以下，案件整體審判期間亦相應縮短，足見審判中羈押總期間以5年為限，允足以因應實務審判上之需要。

(五) 惟就本案高等法院110年5月14日作成繼續羈押裁定，湯景華提起抗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51號刑事裁定¹⁵駁回，並表示審判中羈押期限，不分犯罪輕重、案件繁雜，羈押總期間一律縮短為5年，似乎輕重失衡，確實不足以因應實務審判上之需要，故最高法院認定重罪滿5年後，仍得適用刑事

¹⁵ 其後列入最高法院刑事庭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網址：

<https://tps.judicial.gov.tw/tw/dl-71755-5b8cf75f2ede49f58d74bed99b73940d.html>。

訴訟法第108條第8項、第9項規定，繼續羈押2個月：

- 1、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2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依此2項規定視為撤銷羈押者，於釋放前，審判中，法院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者，並得依同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但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法院就審判中案件，得依職權，逕依第101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前開繼續羈押之期間自視為撤銷羈押之日起算，以2月為限，不得延長。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8項、第9項亦有明定。上揭條文中第8項至第9項係於96年7月4日修正公布，其增訂立法說明：「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或延長羈押期間之裁定未經宣示，而未於期間屆滿前送達被告；或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依第2項、第7項規定視為撤銷羈押者，多有出於人為之疏失者，若因此造成重大刑事案件之被告得以無條件釋放，致生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殊非妥適，允宜在法制上謀求補救之道。」
「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例如殺人、製造手槍、販賣第一級毒品、加重強制性交、傷害致死、妨害自由致死、搶奪致死、強盜致重傷、加重強盜、擄人勒贖等等，均屬重大危害社會治安之罪，如僅因人為疏失而予交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在外，對社會治安及後續偵查、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

行，將有重大不利影響，爰增訂第8項但書，規定該等案件於偵查或審理中發生上述視為撤銷羈押事由，不以先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為必要，對於偵查中案件，法院得依檢察官聲請；對於審判中案件，得依職權逕依第101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由於此種保全措施究屬不得已之例外，於繼續羈押之同時，自應就該案件集中偵查或審理，妥速終結，一旦繼續羈押期間屆滿仍未起訴或送交管轄法院者，自應即時釋放被告，不得再行延長其羈押期間，爰增訂第9項。」等旨，明白揭示被告倘係犯上開重罪案件，將來受有罪判決確定之可能性甚高，卻因羈押期滿，未能合法送達延長羈押裁定正本，或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應視為撤銷羈押而釋放，對社會治安及後續偵查、審判、執行程序之進行，將有重大不利影響，乃增訂於釋放被告前，審判中得由法院訊問被告後裁定繼續羈押之例外規定，以達補救因未能合法送達延長羈押裁定正本或未能於羈押期滿前起訴或裁判之程序瑕疵，致被告羈押期間屆滿，原應無條件釋放被告之窘境，及造成社會安全防護網破口之困境。

- 2、99年5月19日修正公布，於101年5月19日施行之速審法第5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審判中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第2項)」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8年。(第3項)」前項羈押期間已滿，仍未判決確定者，視為撤銷羈押，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第4項)」此係就審判中之延長羈押次數及羈押

總期間予以設限，以防被告因多次更審，羈押次數重新計算，而遭無限期羈押之情形發生，以保障人權，並促進訴訟，雖屬完備刑事羈押體系，以濟刑事訴訟法第108條關於重罪羈押次數及羈押總期間之不足，而為該條相關規範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徵諸速審法第5條第4項之用語與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7項並無不同，至於其餘刑事訴訟法第108條有關羈押期間之規定，速審法並未規定，依速審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應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8項但書、第9項之規定自應予以適用。固然，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8項之立法說明雖提及：「第5項係偵查中或同一審級最長羈押期限之基本規定，依增訂第8項所為之繼續羈押，連同先前已為羈押之總期間，須受第5項偵查中或同一審級最長羈押期限之限制，乃屬當然。」等語，惟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之羈押期限僅就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設限，同條第8項增訂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審判中之延長羈押次數或羈押總期間原本無限制規定，依立法原意及當時之時空背景以觀，前揭立法說明並未包括審判中重罪羈押次數及羈押總期間之限制，自不能以辭害意，執此逕謂速審法第5條第3項之羈押總期間規定，係立法者有意對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案件，排除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8項但書規定之適用。

- 3、速審法第5條第3項業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於109年6月19日施行，修正後規定：「審判中之羈

押期間，累計不得逾5年。」其立法說明固指出：「……羈押期間，自亦應確保不超過具體案件之需要，以符合最後手段性原則。從統計資料顯示，……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之比率亦逐年下降，自105年以降，均已降至百分之十以下，案件整體審判期間亦相應縮短，足見審判中羈押總期間以5年為限，應足以因應實務審判上之需要，……。」然其不分犯罪輕重、案件繁雜，羈押總期間一律縮短為5年，似乎輕重失衡，確實不足以因應實務審判上之需要，已於本案體現。被告倘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因審判程序延宕，視為撤銷羈押者，將來受有罪判決之可能性仍甚高，卻因前開規定釋放，對社會治安及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將有重大不利影響，並造成社區居民惶惶不可終日，當非制定、修正速審法時之立法本意。從而，依憑法條文義、立法理由、修法歷程及意旨，並基於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兼顧案件審理之品質，就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案件，速審法未有特別規定，法院得本於職權，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8項但書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而此繼續羈押以2月為限，不得延長，法院於繼續羈押之同時，應儘速審理，妥適終結，當不會產生無限期羈押之情形，亦不悖乎速審法第5條之立法本旨。

4、原裁定本於相同意旨，綜合考量抗告人僅因他案訴訟結果未如其意，竟於深夜一般人熟睡時，以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外停放之機車、住宅

為手段，殺害6人性命，以及2人幸免於難之慘重結果，其所犯殺人情節甚鉅，對社會治安危害重大，經權衡國家社會公益及抗告人之基本權利，認有繼續羈押2月之必要，已說明其裁定之依據及理由。其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與比例原則尚屬不悖。抗告意旨謂原裁定「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8項規定，顯屬誤解，另執同條項之立法說明，指摘原裁定不當，亦非有據。核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上開最高法院裁定，表明不分犯罪輕重、案件繁雜，羈押總期間一律縮短為5年，似乎輕重失衡，確實不足以因應實務審判上之需要，顯然與司法院於速審法修法時判斷縮短5年仍能符合實務上需要，有所不同。觀察速審法修法前國際審查委員會專家之討論方向，可知國際審查委員會專家對於我國修法縮短成5年，仍會表達疑慮，則本院初步認為，若以「取向人權¹⁶」的解釋方式來觀察，5年審判中總羈押期限應無解釋延長期限之可能性，最高法院見解與兩公約國際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左，恐有違公政公約第9條第3項、第14條第3項第3款規定。最高法院第六庭在本案中，在110年度台上字第3266號判決中表示，死刑僅能適用於行為人有直接故意情形，限縮死刑適用空間，與國際審查委員會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遙相呼應；但在處理審判羈押期限的爭議問題上，第六庭於110年度台抗字第951號裁定，卻又顯得與國際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背道而馳，而且速審法為刑事訴訟法特別法，

¹⁶ 張文貞教授表示：「監察院依憲法及監察法行使相關職權，都必須以『人權』作為前提」。詳見張文貞，監察院憲政轉型的契機與挑戰——以人權為核心，月旦法學雜誌第318期，110年11月，頁99。

此裁定將刑事訴訟法第8、9項認定為速審法例外，將違反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解釋原則，輿論有所批評¹⁷，惟此終究屬於法院對法律見解表達，本院僅能表示尊重。不過，根據最高法院於本裁定表示見解，一律縮短5年其實無法符合實務需求，則司法院在配合速審法修法之討論過程中，顯未能精準掌握實務運作之效能，倉促修法結果，致生實務運作上無法配合之困境。

(七)綜上，本案於檢察官起訴後，湯景華以被告身分，於105年5月19日經新北地院法官訊問後開始審判中羈押，至110年7月2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66號判決確定，羈押日數為5年又46日，本案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51號刑事裁定，認定被告滿5年後仍得繼續羈押2個月，並未抵觸速審法規定，與兩公約國際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左，恐有違公政公約第9條第3項、第14條第3項第3款規定，且最高法院亦表示審判中羈押總期間一律縮短為5年，似乎輕重失衡，確實不足以因應實務審判上之需要，顯與司法院於速審法修法判斷將羈押總期

¹⁷ 前監委李復甸表示：「……《速審法》不分被告所涉罪名輕重一體適用，5年是羈押期間的上限。《速審法》是《刑事訴訟法》的特別法。《速審法》5年羈押期間的限制，優先於《刑事訴訟法》得依職權延長羈押的規定。……」，詳見「法官不循法律判刑 監察院卻遲未行動？」，參閱網址：<https://forum.ettoday.net/news/2009752>。

司法記者黃錦嵐表示：「……速審法第5條規定是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的特別規定，高院迄110年5月17日，審判中羈押期間即滿5年，不得再裁定繼續羈押2月，應將被告湯景華釋放。……裁定所謂的速審法之立法本旨，依筆者的解讀，恰好並非速審法的立法本旨，速審法的立法本旨是為了保障刑事被告享有妥速審判的基本權，並非為了維護社會秩序與安全。」詳見「被輕忽的死刑犯訴訟人權—高院裁定延押湯景華是否違法羈押？」，參閱網址：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SerialNo=115521。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法務主任林慈偉表示：「……就訴訟延遲的部分，速審法第5條更明定管控羈押之期間，即限制延長羈押次數並設定5年羈押期間的絕對上限。也就是說，如果刑事被告經羈押超過5年，但案件仍然還沒確定的話；再加上，速審法第5條是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的特別規定，那麼就要按照速審法第5條的規定，視為撤銷羈押，法院應立即釋放被告。……」，詳見「湯景華死刑案的幾個疑點：縱火即殺人？量刑未盡調查？超時違法羈押？」，參閱網址：<https://plainlaw.me/2021/05/21/plainlaw-2/>

限5年，仍足以因應實務審判上之需要，有所不同。涉及法官辦案期程縮短，司法院允宜考量實務運作之效能，方不致倉促修法而使實務運作上無法配合。

二、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5月10日於訊問湯景華後製作臺灣高等法院押票，載明羈押期間及起算日為「自110年5月10日起羈押3月」；其後又於同年月14日作成繼續羈押裁定，主文為：「湯景華羈押期間，於110年5月17日期滿，自即日起繼續羈押2月」，均對湯景華得否羈押、拘束其人身自由，產生實體效力，惟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51號刑事裁定意旨，已確定之110年5月10日押票裁定，恐非適法。

(一)押票屬於書面裁定¹⁸，最高法院實務見解認為，同一事件，經判決或裁定後，再為判決或裁定確定者，該後之判決或裁定，當然無效。又該裁定係有關實體事項者，如減刑及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等，應視同判決，因其既有形式之確定力，即應提起非常上訴，請求將該裁定撤銷¹⁹。而羈押裁定，自具有與實體判決相同之效力，關於羈押之確定裁定，得為非常上訴之客體²⁰。

(二)經查，本案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4月29日以109年

¹⁸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2021年，新學林，頁295。

¹⁹ 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318號判決：「按同一案件，經判決或裁定後，再為判決或裁定確定者，該後之雙重裁判，當然不發生實質之確定力。又裁定係有關實體事項者，如減刑及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等，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於裁定確定後，發現其為違法時，得提起非常上訴。故就屬重大違背法令之雙重確定裁定，雖自始不生實質上之效力，然因具有與判決同等之形式上效力，仍應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救濟。」另參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10版，2020年9月，頁560-562。

²⁰ 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193號判決：「羈押被告旨在確保案件之追訴、審判或裁判之執行，或防止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此種在一定期間內，拘束被告之自由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因關係被告人身自由之拘束、刑之折抵、不當羈押冤獄之賠償等，自具有與實體判決相同之效力，應認關於羈押之確定裁定，得為非常上訴之客體。」

度上重更二字第3號判決被告死刑後，於110年5月10日，檢送本案卷宗及證物，同日最高法院收受。同日由臺灣高等法院進行訊問，並製作押票（等同書面裁定），票載之羈押期間起算日：自110年5月10日起羈押3月。然相隔數日，臺灣高等法院又於110年5月14日訊問被告後作成繼續羈押裁定：湯景華羈押期間，於110年5月17日期滿，自即日起繼續羈押2月。

- (三)被告湯景華審判中羈押期限起算日，為105年5月19日起繫屬新北地院審理及自即日起執行羈押，業經司法院函復²¹在案。被告湯景華在審判中羈押總期限，正確核算應至110年5月19日屆滿，而非臺灣高等法院110年5月14日之繼續羈押裁定主文：「於110年5月17日期滿」，顯見該繼續羈押裁定有瑕疵，然因該繼續羈押期限為110年7月17日屆滿，短於正確核算後110年7月19日期限屆滿日，對被告權益影響不大。惟該法院110年5月10日作成押票裁定，與5月14日之繼續羈押裁定，均為卷證送交最高法院後作成，均屬第三審羈押期間，則在110年5月17日後，押票裁定與繼續羈押裁定，均產生對被告可拘束其人身自由之實體效力競合。而根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51號刑事裁定意旨，本案於審判中羈押期限屆滿5年後，僅得依刑事訴訟法108條第8項但書、第9項規定，繼續羈押2個月，足可認定110年5月10日押票所載「自110年5月10日起羈押3月」已屬違法。

- (四)綜上，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5月10日於訊問湯景華

²¹ 司法院110年7月19日院台廳刑三字第1100019964號。

後製作臺灣高等法院押票，載明羈押期間及起算日為「自110年5月10日起羈押3月」；其後又於同年月14日作成繼續羈押裁定，主文為：「湯景華羈押期間，於110年5月17日期滿，自即日起繼續羈押2月」，均對湯景華得否羈押、拘束其人身自由，產生實體效力，惟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51號刑事裁定意旨，已確定之110年5月10日押票裁定，恐非適法。

三、最高法院第六庭作成110年度台抗字第951號刑事裁定前，已於110年5月11日明確建議臺灣高等法院審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8、9項規定辦理被告湯景華繼續羈押，卻未迴避臺灣高等法院依此建議作成110年5月14日繼續羈押裁定之抗告審審理，恐有違公平審判原則。

(一)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重更二字第3號判決之審理作為，經本院調閱全卷資料，摘要如下：

	日期	法院重要審理作為
1	109年3月12日	值日法官邱○○進行接續羈押之訊問程序
2	109年4月14日	受命法官陳○○進行準備程序。
3	109年6月2日	受命法官陳○○進行延長羈押訊問。
4	109年7月16日	審判長法官陳○○、陪席法官羅○○、受命法官陳○○進行審判程序，訊問內政部消防署科長葉○○、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組技正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專員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隊員黃○○等4名火災調查之鑑定人。
5	109年8月6日	受命法官陳○○進行延長羈押訊問。
6	109年10月6日	受命法官陳○○進行延長羈押訊問。
7	109年11月26日	審判長法官陳○○、陪席法官羅○○、受命法官陳○○進行審判程序，勘驗案發過程監視錄影畫面，並諭知合議庭評議是否延長羈押。
8	110年2月2日	受命法官陳○○進行延長羈押訊問。

9	110年3月25日	受命法官黃○○ ²² 進行準備程序，並諭知本案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回復第二審程序。
10	110年4月15日	審判長法官許○○、陪席法官章○○、受命法官黃○○進行審判程序，諭知更新審理程序，進行證據調查。
11	110年4月29日	宣判。
12	110年5月10日	法院職權上訴，並檢送本案卷證。
13	110年5月10日 上午11時	受命法官黃○○進行第三審上訴之羈押訊問
14	110年5月10日	製作臺灣高等法院押票，載明羈押期間及起算日為「自110年5月10日起羈押3月」。
15	110年5月11日	最高法院第六庭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審酌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8、9項規定辦理。
16	110年5月14日	受命法官黃○○進行對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8、9項規定羈押之訊問。
17	110年5月14日	臺灣高等法院作成裁定，湯景華羈押期間，於110年5月17日期滿，自即日起繼續羈押2月。製作臺灣高等法院押票，載明羈押期間及起算日為「自110年5月17日起羈押2月」，湯景華拒絕簽收。

(二)觀察上開更二審法院之審理作為，可以發現法院多次開庭均以是否羈押、延長羈押而訊問被告為主，但考量法官業務繁重，推斷仍屬審理程序所需合理時間，無可非議。至於在110年3月25日由貴股轉換為仁股審理，而由仁股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雖然在審判程序後又行準備程序，程序轉換機制與實益不明²³，惟因刑事訴訟法第292條第2項規定：「參與

²² 由原先貴股轉換為仁股審理。

²³ 學者指出，為避免審判期日空洞化，如無特殊理由，不應將審判期日所應進程序，提前至準備程序階段進行，詳見參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10版，2020年9月，頁269。又審判程序得轉換行準備程序之實例，例如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088號判決：「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同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惟於其他相關諸人（包括被告之辯護人）均已到庭，僅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卻不符合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之情形，足認被告無異自行放棄其反對詰問權，因有辯護人在場儘可行使該項權利，無礙被告之防禦權及真實之發現，法院認為如有必要（例如防免被告利用訴訟技巧，延滯訴訟；有逃匿之可能；或其他有保全證據之必要等），為免該次期日浪費，

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法官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該日準備程序雖未諭知更新審判程序，惟其後110年4月15日之審理期日，審判長仍有諭知更新審判程序，尚不合同法第379條第9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九、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故此次程序雖有瑕疵，但更二審判決仍未因而違法。

(三)然查：

- 1、在110年5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函²⁴表明檢送本案卷證並依職權上訴後，該函說明欄載明：「三、本案羈押被告湯景華1名，於110年6月11日羈押屆滿。被告湯景華於審判中之羈押總日數，計算至110年5月10日止，共計4年358日。距離刑事妥速審判法所規範之5年，剩7日。」等語，臺灣高等法院實已意識到本案在職權上訴至最高法院後，給予最高法院審理時間並不多，因此同日竟做出違法押票，而載明羈押期間及起算日為「自110年5月10日起羈押3月。」（見前述調查意見二）
- 2、最高法院發現此一問題後，由刑事第六庭於隔（11）日發函²⁵，主旨載明：「……被告湯景華於審判中之羈押期間，即將滿5年，請貴院審酌是否

期使審判進行順暢，復為減少證人一再往返法院之勞累，節約國家重複支付證人日費、旅費之公帑，參照同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意旨，即非不可改行準備程序，於到庭之證人具結後，由檢察官及被告之辯護人進行交互詰問，當與憲法第八條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暨第十六條所揭示之訴訟（防禦）權無違，並因係在審判法院（合議庭或獨任制法官）面前行之，自符合直接審理及言詞辯論主義之原則，固屬行準備程序之形式，實與審判期日之調查證據程序進行者同，是亦不生違背同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限定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始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規定之疑慮，該調查所得之證言，當具證據適格。」詳見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2021年，新學林，頁238-239。但本案僅因股別轉換即重行準備程序，其實質理由未明。

²⁴ 110年5月10日院彥刑仁109上重更二3字第1100203557號。

²⁵ 110年5月11日台刑六110台上3266字第1100000032號

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8項、第9項規定辦理」等語，故110年5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受命法官黃○○進行對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8、9項規定羈押之訊問，並依此規定，臺灣高等法院作成110年5月14日繼續羈押之裁定。

3、由此可見，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5月11日前，並未發覺可以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8項、第9項繼續羈押被告，否則不會作出110年5月10日之違法押票，臺灣高等法院是在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發函之後，才依照其建議辦理羈押流程，於110年5月14日訊問被告後作成繼續羈押之裁定。但是，湯景華不服提出抗告後，抗告審級卻由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相同法官審理，並認同高等法院裁定而駁回抗告，最高法院法官既已提供特殊法律見解供下級審法院參考在前，再處理下級審法院依此法律見解作出裁定之抗告審級，顯有偏頗之預斷心證，而有違反第379條第2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者」，屬審判違背法令。

4、雖然司法實務上對於法官未依規定迴避，有認屬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而得裁量非常上訴必要予以駁回²⁶，惟學者指出，迴避制度係源自於法官無偏

²⁶ 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82號判決：「惟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二款之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之違法，就非常上訴審而言，僅屬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而此項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於法律見解之統一，欠缺原則上之重要性，另依卷證資料所示，原判決就被告本件犯行所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尚無違誤，亦即原判決關於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訴訟程序之違法，顯然不足以動搖原判決此部分所認定之事實，對被告自難認有不利可言，於客觀上亦難認有藉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救濟之必要性。本件非常上訴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370號判決：「惟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二款之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之違法，就非常上訴審而言，僅屬訴訟程序違背

頗性之要求，為構成公平審判之基石，也為公政公約第14條²⁷所要求，因此不贊同司法實務見解²⁸。本院初步認為，在本案中，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110年5月11日函所提供法律意見，不僅屬上級審意見而對下級審有指導、拘束作用，也因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時間較久，留給最高法院的時間僅剩7日²⁹，而難以期待最高法院於7日審理完畢，故臺灣高等法院最終僅能依最高法院意見辦理，但既然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已事前提供意見，法官對個案情節已透露主觀信念³⁰，就不宜審理後續抗告審，甚至在審理後贊同自己提供給臺灣高等法院的見解，否則就有牴觸法官應迴避而未迴避規定之疑慮。

- 5、固然湯景華所犯重大命案，造成翁家6人喪命，對於其漠視生命的犯罪行為，仍應接受法律制裁，但正是因為國家機關有守護人權的誠命，所以本院對於罪犯所面對的司法訴訟程序是否符合正義，仍會進行審慎檢視。正因為如此，當陳訴人是遭受冤屈而到本院陳訴時，本院就不會因為陳訴人已經司法有罪判決確定，而全面採納司法判

法令，而此項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於法律見解之統一，欠缺原則上之重要性，況曾參與經第三審撤銷發回更審前裁判之法官，在第三審復就同一案件參與裁判，是否應予迴避，業經司法院釋字第一七八號解釋理由書闡明在案，並無爭議，已如上述。」

²⁷ 公政公約第14條第1項：「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²⁸ 參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10版，2020年9月，頁569。

²⁹ 但實際上是到110年5月19日屆滿5年，故應是9日。

³⁰ 林鈺雄，2012年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從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觀點出發，臺大法學論叢，第42卷特刊，2013年11月，頁1085。林鈺雄教授指出：「遇有法官偏頗之質疑時，首應審查，法官於系爭個案之言行舉止是否透露了個人的主觀信念或成見，例如言語之間是否顯示出對某一方（如被告）或某一類（如有色人種）的敵意或偏好，由於指涉法官個人的主觀看法，因此稱為主觀檢驗基準。如果檢驗結果肯定而法官仍繼續參與審判，即違反無偏頗性之保障」

決結果。而且，即使對於本案前述臺灣高等法院110年5月10日押票裁定（詳見調查意見二），及110年度台抗字第951號抗告裁定，倘以非常救濟匡正錯誤，並統一法律見解，仍不致影響被告湯景華處無期徒刑之定讞判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66號判決）結論，被告仍應為其漠視生命行為付出代價，併予敘明。

（四）綜上，最高法院第六庭作成110年度台抗字第951號刑事裁定前，已於110年5月11日明確建議臺灣高等法院審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8、9項規定辦理被告湯景華繼續羈押，卻未迴避臺灣高等法院依此建議作成110年5月14日繼續羈押裁定之抗告審審理，恐有違公平審判原則。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法務部研議見復。
- 二、調查意見遮隱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王美玉